

提案編號：0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	
案由	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「心理健康專長模組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擬規劃「心理健康專長模組」課程，課程架構以及設置要點請見附件二，P. 4。 二、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6.2.21 召開)決議通過，會議相關資料另見附件一，P. 2。 三、教育學院(106.3.8)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，P. 8。
辦法	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、心理與諮商學系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6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地點：至善樓303室
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念華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梁培勇			孫偉
吳錦芳	洪麗竹	蔡松純	孫淑貞
李宜敏		張弘	鄭永浩

紀錄：林俐緯助教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

一、 時間：106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 地點：至善樓 G303 室

三、 主席：賴主任念華

四、 出席人員簽到：見簽到表

五、 報告事項

六、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有關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。	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。

七、 提案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學生增進第二專長，且能有更彈性多元的學習，本校擬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調降課程架構中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，剩餘學分提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2. 根據上學期(105-1)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各系需修正課程架構，調降各系專業課程學分為 70 學分。其餘 30 學分規劃為「跨域專長學分」，提供學生四種第二專長選項，包括「跨域專長模組(至少 20 學分)」、「學分學程(至少 20 學分)」、「本系精進課程(至少 20 學分)」、「教育學程」。
3. 依據上述規劃，各系必須擇一規劃「跨域專長模組」或「學分學程」供他系或本系學生修習。
4. 考量本系情況，是否考慮從「加註輔導專長」的科目中規畫「學校輔導跨域專長模組」(暫稱)因應，加註輔導專長科目一覽表請見附件一。
5. 請討論「跨域專長模組」相關申請條件、甄選方式、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。(草案見附件二)

決議：

1. 將本系畢業專門學分由 80 學分調降為 70 學分；必修維持 33 學分，選修調降為 37 學分。
2. 本系選擇規畫「跨域專長模組」，名稱為「心理健康跨域專長模組」，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，此模組課程架構見附件一。
3. 此模組設置要點見附件二。

【心理健康跨域專長模組】

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健康跨域專長模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

科目 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 別	學 分	時 數	開課 年級	備 註
325700	發展心理學	Developmental Psychology	必	2	2	1 上	
319801	普通心理學(一)	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I	必	2	2	1 上	
319802	普通心理學(二)	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II	必	2	2	1 下	
							須先修畢「普通心理學(一)」
149400	社會心理學	Social Psychology	必	2	2	1 下	
004000	人格心理學	Personality Psychology	必	3	3	2 上	
703100	愛情心理學	The Psychology of Love	選	2	2	2 上	
487000	動機心理學	Motivational Psychology	選	2	2	3 上	
301600	組織心理學	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	選	2	2	3 上	
580600	人力資源管理	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	選	2	2	3 下	
569100	老人心理學	The Psychology of Aging	選	2	2	4 上	
224200	健康心理學	Health Psychology	選	2	2	4 上	
004900	人際關係	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	選	2	2	1 上	
535900	兒童偏差行為	Children's Deviant Behaviors	選	2	2	2 下	
444400	親職教育	Parenting Education	選	2	2	3 下	
080900	生涯規劃研討	Seminar on Career Planning	選	2	2	4 上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
「心理健康跨域專長模組」設置要點

106.02.21

一、名額：每學年以招收 5 名為原則，實際招收人數依審查狀況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 1 至 3 年級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，於期限前將申請表送至心諮系辦。

(二)申請者請檢附：

1. 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班級排名)。

2. 自傳暨申請動機乙份(2000 字以內)。

(三)需檢附之資料如有缺件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且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40%，前一學期成績佔 60%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下學期開放申請，申請期間以每次公告為主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經審查通過，符合修讀本系跨域專長模組者，名單由本系網頁公告。

七、修課規定：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。本跨域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附件。

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、抵免：

(一)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修讀本跨域專長模組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跨域專長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(二)學生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跨域專長模組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學生每學期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科目學分，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(四)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
九、 跨域專長模組證明書：修滿本跨域專長模組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證明書。

十、 學分費、學雜費：

學生因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達 10 學分以上者，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修習「心理健康跨域專長模組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心理健康 跨域專長模組	開設學程 單位	心理與諮商學系	
姓名		學號		
手機		E-mail		
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申請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二 學期	
所屬系所	學院 學系			
其他 加修狀況	☐ 曾獲核准修習_____教育學程(國小、幼教、特教) ☐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跨域專長模組開設單位。 (各跨域專長模組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
審查意見	申請 人簽 名		開設 學程 單位	承辦： 人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至善樓 207 研討室

主席：吳院長毓瑩

記錄：蘇蕾均

出席人員：

教經系孫主任志麟(請假)、教經系劉怡華老師、課傳所林主任佩璇

課傳所王俊斌老師、教育系陳主任碧祥、教育系吳麗君老師

幼教系蔡主任敏玲、幼教系高士傑老師、特教系錡主任寶香

特教系吳純慧老師、心諮系賴主任念華、心諮系梁培勇老師

社發系林主任政逸、社發系洪士峰老師

校外委員：

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何能裕執行長

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

學生代表：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黃子芸同學

一.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.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(略)

案 由二	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「心理健康專長模組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	四、 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擬規劃「心理健康專長模組」課程，課程架構以及設置要點請見附件二。 五、 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6.2.21 召開)決議通過，會議相關資料另見附件一。
決 議	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(略)

提案四：(略)

提案五：(略)

提案六：(略)

提案七：(略)

三. 散會：13:1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		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		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		
會議地點：至善樓 207 教室		
主 席：吳毓瑩院長		吳毓瑩
校外委員	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徐式寬教授*	徐式寬
校外委員	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何能裕執行長	何能裕
教經系：孫主任志麟		請假
教經系：劉怡華老師		劉怡華
課傳所：林主任佩璇		林佩璇
課傳所：王俊斌老師		王俊斌
教育系：陳主任碧祥		陳碧祥
教育系：吳麗君老師*		吳麗君
幼教系：蔡主任敏玲		蔡敏玲
幼教系：高士傑老師		高士傑
特教系：錡主任寶香		錡寶香
特教系：吳純慧老師		吳純慧
心諮系：賴主任念華		賴念華
心諮系：梁培勇老師		請假
社發系：林主任政逸		林政逸
社發系：洪士峰老師		洪士峰
學生代表	社發系：黃子芸同學	黃子芸
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		1/2 出席（9 人）始得開議
教育學院：蘇蕾均		蘇蕾均
教育學院同仁		林政逸
教育學院同仁		黃子芸